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4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同意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23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背景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调整原因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7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调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455.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四、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调整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49,368.56	119,7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288.56	107,455.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455.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一）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二）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三）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四）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288.56	107,455.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288.56	107,455.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455.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一）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二）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三）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四）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288.56	107,455.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288.56	107,455.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455.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一）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二）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三）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四）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288.56	107,455.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时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21,686.00	21,686.00
2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50,000.00	49,857.00
3	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39,672.56	17,98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9,288.56	107,455.0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455.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一）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桂林）

（二）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双碳”建设项目（武汉）

（三）节能环保锂电设备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公司自研项目）

（四）补充流动资金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盘科技”）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内容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2022年8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2023年2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3年12月末全部转股。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实际转股时间或转股数量。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预期进行投资决策或形成预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假设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年化计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同意意见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或转股具有实际意义的日期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7,455.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发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4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即18.8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测算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公司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发行定价方式作出其他调整指引的，从其调整。）

5.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61.74万元，扣除减值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6.99万元；截至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净资产变化的因素。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全部转股	分期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2,570.00	42,570.00	42,570.00	49,264.49
假设：公司于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461.74万元、20,196.9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461.74	23,461.74	23,461.74	23,46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196.99	20,196.99	20,196.99	20,19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0.5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42	0.42
假设：公司于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为23,461.74万元、20,196.9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461.74	28,897.91	28,898.70	28,89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383.00	22,433.18	24,676.50	24,67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0.6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0.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0	0.51	0.51
假设：公司于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为23,461.74万元、28,897.9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461.74	28,154.09	33,794.91	33,79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383.00	24,726.56	29,367.07	29,36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6	0.79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7	0.69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0.61	0.61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2022年8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2023年2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3年12月末全部转股。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实际转股时间或转股数量。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预期进行投资决策或形成预期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假设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年化计算并经注册会计师同意意见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或转股具有实际意义的日期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7,455.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发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4月2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即18.87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测算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公司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发行定价方式作出其他调整指引的，从其调整。）

5.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61.74万元，扣除减值损失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96.99万元；截至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净资产变化的因素。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

9.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全部转股	分期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2,570.00	42,570.00	42,570.00	49,264.49
假设：公司于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461.74万元、20,196.9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461.74	23,461.74	23,461.74	23,46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196.99	20,196.99	20,196.99	20,19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6	0.5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0.4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0.42	0.42
假设：公司于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为23,461.74万元、20,196.9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461.74	28,897.91	28,898.70	28,89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383.00	22,433.18	24,676.50	24,67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7	0.6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8	0.58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0	0.51	0.51
假设：公司于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对未来业绩的盈利预测为23,461.74万元、28,897.9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3,461.74	28,154.09	33,794.91	33,79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0,383.00	24,726.56</		